

銀行 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對帳單

戶名：
地址：
帳號：

第 頁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

年		寄存證 號 碼	單位 或 幣 別	存 入		付 出		餘 額	
月	日			數量	面值	數量	面值	數量	面值
		上月結轉	張 新臺幣						
		合 計	張 新臺幣						

※注意一：為加強對帳功能，上列對帳單請即覆核，並請將回單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儘速寄回。

注意二：貴通訊處如有更改，請隨時通知更正。

銀行 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對帳回單

貴行第 帳號 戶對帳單所列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底止結存各種
寄存品均經覆核無誤。

此致 銀行 分行(部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

(簽蓋全部原留印鑑)

註：對帳回單經國庫經辦行核對印鑑相符後裝訂存查。 驗印：